附件1

实行取消的税务证明事项目录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证明名称** | **证明用途** |
|
| 1 |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| 纳税人首次办理石脑油、燃料油消费税退税 |
|
|
| 2 |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证明 | 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，申报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|
| 3 | 公共汽电车辆认定表 | 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，申报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|
| 4 | 退车证明 | 纳税人将已征车辆购置税的车辆退回车辆生产企业或者销售企业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车辆购置税 |
|
|
| 5 | 记载完税情况的凭证 | 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税款后，纳税人要求税务机关开具正式税收完税凭证 |
|
| 6 | 身份证、不动产权证或购房合同、发票等证明房地产权属的材料、房屋租赁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| 不动产交易税费网上办理 |
|
|
| 7 | 土地使用权等证明复印件 | 纳税人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，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%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|
|
| 8 | 房屋产权证、土地使用权证明、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 | 合作建房自用的土地增值税减免 |
|
| 9 | 房屋产权证、土地使用权证明、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 | 被撤销金融机构清偿债务免征土地增值税 |
|
| 10 | 不动产权属资料复印件 | 因国家建设需要依法征用、收回的房地产免征土地增值税 |
| 11 | 不动产权属资料复印件 | 因城市规划、国家建设需要而搬迁，纳税人自行转让房地产免征土地增值税 |
| 12 | 房屋产权证、土地使用权、不动产登记证明复印件 | 转让旧房作为保障性住房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%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|
| 13 | 社会保险登记原件及复印件 | 变更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缴费信息登记 |
| 14 | 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票据 | 社会保险费退费 |
| 15 |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（或税务登记证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），经办人、代理人身份证明 | 纳税人领用发票 |
| 16 |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（或税务登记证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），经办人、代理人身份证明 | 纳税人申请代开发票 |
| 17 | 外国驻华使馆、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证明，人员身份证明 | 外国驻华使馆、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有关人员自用车辆，申报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|
| 18 |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（组织机构代码原件或其他核准执业原件及复印件） | 单位社会保险费缴费信息登记（特殊处理）：依法不需要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，缴费登记时需先办理扣缴义务人登记 |
| 19 |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（组织机构代码原件或其他核准执业原件及复印件） | 变更社会保险费缴费信息登记 |

（说明：该表中第1-14项实行直接取消相关证明资料。第15-19项对于已办理实名办税的纳税人，则取消报送相关证明资料。若未办理实名办税，则需要报送相关资料）